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盈利預警公告澄清

茲提述(i)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作出之日期分別為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2月2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之盈利預警公告(「盈利預警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澄清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澄清，基於盈利預警公告所載主要理由、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更新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60%(而非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的50%)(「更新評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可能於審核過程中對資產減值(如有)、最終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投資物業公允值進行最終修訂及其他審核調整。

董事會謹此澄清，盈利預警公告及更新評估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故需要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且有關報告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向執行人員提呈。此等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入下一份向股東寄發的函件。

由於盈利預測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當中規定本公司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而鑑於時間限制，本公司於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載述的規定方面臨實際困難。因此，盈利預測未有達致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的標準。本公司確認錯誤，盈利預警公告需要遵守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規則10。本公司日後將審慎遵守及遵從收購守則及應用指引的所有相關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關於盈利預測的報告必須載入下一份向股東寄發的函件。由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3月30日刊登，而本公司將於有關報告及審核過程完成後盡快刊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經審核全年業績**」)，經審核全年業績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後方可刊登，預期為就接管人可能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向股東寄發任何要約或回應文件之前，故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盈利預測進行報告的規定預期將會被刊登本公司經審核全年業績所取代。

除本公告所述澄清外，盈利預警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測以評估委任接管人將否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將否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時，務須審慎行事，而接管人未必出售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高度審慎行事，而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邱傳智先生、麥融斌先生及吳卓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